



中邦嘉尚

工程咨询 · 共筑未来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 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2022-11-2

采 购 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股东协议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

二、**采购编号：**2022-11-2

三、**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工程建设投资最高投标限价为 26648.76 万元（含工程费用 2259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4.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7.41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建设内容）：**（1）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 万吨/天，包括厂区外 3KM 的管网。不包括污水厂污泥、浮渣等固废最终处置，详见服务范围红线图详见附件。

（2）新建给水厂，设计规模为 3 万吨/天，包括取水口 1KM 管网和配水管网 2KM，合计 3KM 管网。不包括污泥等固废最终处置，详见服务范围红线图详见附件。

2、**采购范围：**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社会资本方，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按照 95%和 5%比例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责任。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5、**建设期及特许经营年限：**建设期：18 个月；特许经营年限：本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

6、**包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资质：

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人员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在本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2.2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在本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联合体要求：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章。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濮阳常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6-112-3838，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乐县光明路275号

联系人：李锦帅

电话：18530300785

代理机构名称：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C座1804室

联系人：侯杰

电话：13323822021

发布人：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人</p> <p>采购人名称：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乐县光明路 275 号 联 系 人：李锦帅 电 话：18530300785</p>
	<p>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机构名称：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C 座 1804 室 联 系 人：侯杰 电 话：13323822021</p>
	<p>采购名称</p> <p>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p>
	<p>建设内容</p> <p>1、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 万吨/天，包括厂区外 3KM 的管网。不包括污水厂污泥、浮渣等固废最终处置，详见服务范围红线图详见附件。 2、新建给水厂，设计规模为 3 万吨/天，包括取水口 1KM 管网和配水管网 2KM，合计 3KM 管网。不包括污泥等固废最终处置，详见服务范围红线图详见附件。</p>
	<p>项目地点</p> <p>南乐县境内</p>
	<p>采购编号</p> <p>2022-11-2</p>
	<p>采购范围</p> <p>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社会资本方，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按照 95%和 5%比例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and 移交等责任。</p>
	<p>资金来源</p> <p>自筹资金。</p>
	<p>质量要求</p> <p>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p>
<p>建设期及特许经营年限</p> <p>建 设 期：18 个月； 特许经营年限：本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p>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为准);</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 供应商具有资质:</p> <p>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许可证;</p> <p>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4.2. 人员要求:</p> <p>4.2.1 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在本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4.2.2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在本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5、联合体要求:</p> <p>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2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p> <p>(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章。</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p>
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分包	不允许。
5	偏离	不允许。
6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7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9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采购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采购保证金。
11	接受澄清要求	<p>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公告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及电话联系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p> <p>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p> <p>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7	是否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本项目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ORD 或者 PDF 格式）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 U 盘的形式一份，叁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上传文件递交
19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0	采购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专家 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2 名</u>
22	投标限价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工程建设投资最高投标限价为 26648.76 万元（含工程费用 2259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4.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7.41 万元）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采购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	其他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为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88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足额支付。
29	前期费用	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用 25 万元（其中污水厂 13 万元，给水厂 12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可研报告编制咨询机构以现金或转账足额支付。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买方”系指招标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1.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根据业主单位在项目前期实施方案项目经营边界，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采购、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项目公司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全面负责。

1.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1.7 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项目地点、建设期及特许经营年限

1.9.1 项目地点：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内。



1.9.2 建设期及特许经营年限：建设期：18 个月；特许经营年限：本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勘查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勘查现场。

1.14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5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股东协议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所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2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如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3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采购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商务标评审部分
- 十、响应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3.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



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5 开标

5.1.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5.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5.4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2.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人员：招标人代表 2 名。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6.5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通知

7.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1.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2 签订合同

7.2.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他

9.1. 投标文件的退回

采购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9.2 质疑处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9.3 招标文件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采购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施工资质）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建设期及特许经营年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注：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40 分
2.2.2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10 分)	【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之和) / 有效投标个数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报价每上浮 1% 扣 0.3 分， 每下浮 1% 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增减不足 1% 时，按插值法计算）
2.2.3	技术标评 分标准 (50 分)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工期、工程质量、质量保 修、安全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等几个方面阐明 相应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本项满分 15 分，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 立打分。方案一般得 5 分，良好得 10 分，优秀得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 案、设计方案功能性、设计质量、进度措施、设计后续服务等相关措施， 本项满分 15 分，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方案一般得 5 分，良 好得 10 分，优秀得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财务测算等内容。本项满分 10 分，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方案一般得 4 分，良好得 8 分， 优秀得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维护方案、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等内容。 本项满分 5 分，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方案一般得 1 分，良 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主要包括恢复性大修方案、移交方案、移交后保证措施等内容。本项满 分 5 分，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方案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2.2.4	综合标评分标准(40分)	企业业绩(16分)	<p>(1) 总承包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工业污(废)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个合同业绩,且该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单个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p> <p>2) 日处理规模 1.2 万 m³/d 及以上;</p> <p>3) 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供 1 个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 a、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证明材料中须体现规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如不能体现, 则由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p> <p>b、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 须为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双方共同的业绩或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独立业绩; 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的, 须为投标人单独业绩。</p> <p>(2) 设计业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具有工业污(废)水处理厂设计单个合同业绩, 且该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资额 25000 万元及以上;</p> <p>2) 日处理规模 2.5 万 m³/d 及以上;</p> <p>3) 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供 1 个得 4 分, 最多 4 分。</p> <p>注: a、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证明材料中须体现规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如不能体现, 则由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b、同一个业绩在业绩评审中不可重复得分, 联合体单位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的总承包业绩满足设计业绩得分项的, 给予计分。</p>	0-16 分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7分)	本项目设计团队同时配备本单位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	0-7 分

			排水)、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以上设计团队配备人员均须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缺一个专业人员或有一个专业人员不满足条件均不得分。	
		净资产 (5分)	投标人2021年净资产大于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得基准分3分,每增加0.5亿元加0.5分(增加部分不足0.5亿元不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企业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方净资产为准。	0-5分
		投标人技术实力 (3分)	投标人认定为工业废水及环境治理省级重点实验室,得3分;本项最高3分。 以上材料: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政府网站截图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0-3分
		投标人奖项、荣誉 (9分)	1、投标人参与(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的工程项目获得全国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每一项得3分,最高6分。 2、投标人参与(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每一项得3分,最高3分。 以上材料:1、提供证书及获奖文件;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或各成员方提供均可。	0-9分

注:1.若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包含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以及《从业人员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8 [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3万吨/天，包括厂区外3KM的管网。

新建给水厂，设计规模为3万吨/天，包括取水口1KM管网和配水管网2KM，合计3KM管网。

1.2 建设内容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26666.7 m²（约合40亩），新增建设规模3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和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两段式A0生化池、MBR池、消毒池、巴歇尔槽、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脱水间、除臭间以及项目区配套的道路硬化、绿化、管网等。

给水厂主要包括：

1、取水工程：项目取水泵站设计规模3.3万 m³/d，用地面积约1000.0 m²（约合1.5亩）。主要取水（建）构筑物包含：取水头部、原水输水管网（取水头部至取水泵房）、取水泵房、取水泵池等。

2、原水输水工程（取水泵房至净水厂）：项目输水管网采用DN900球墨铸铁管总长共计1000m，单管敷设。

3、净水厂工程：净水厂总占地面积533280 m²（约合70亩），供水厂设计总规模5万 m³/d，本次一期设计规模3万 m³/d，采用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常规工艺。

主要水处理（建）构筑物包含：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池、平流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吸附滤池、V型滤池、消毒清水池、提升泵房、加药间、加氯间、污泥浓缩间、综合楼、门卫、维修间、综合仓库以及项目区配套的道路硬化、绿化、管网等

1.3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内。

1.4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6648.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591.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05.54万元，基本预备费1624.72万元，建设期利息750万元（贷款利率按照5%计算），铺底流动资金177.41万元。

最终投资金额以竣工结算时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项目合作期内，如项目争取到相关上级补助资金，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1.5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26648.76万元，暂定资本金比例为20%，项目融资比例为80%。

1.6 净水厂和污水厂的项目前置条件

项目公司在进场前招标人应完成包括征地、拆除、“七通一平”等费用。

2、项目合作模式

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项目推进的时间节奏要求，参照类似项目投资建设经验，本项目采用“BOT”的合作模式。

3、投融资结构

3.1 股权机构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由中标方与招标单位协商确定。

为节约投资成本，根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和轻重缓急，梳理项目建设时序，项目公司应合理安排投资计划，优化资金筹措方案。

3.2 项目融资

项目融资由项目公司负责。

4、项目合作内容及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8个月。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



移交。

5、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将复杂、难以控制的风险在各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总体风险程度，确保项目成功实施。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项目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通常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通常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 and 特许经营者合理共担。通过综合考量本项目中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根据上述原则，现提出如下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风险类别	序号	具体风险	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者承担	
前期风险	1	用地预审、规划选址风险	√		
	2	项目规模风险	√		
	3	地质勘查风险	额外地基处置费	√	
			地质勘查技术风险	√	
	4	设计风险		√	
	5	行政许可风险	√		
	6	特许经营者不能及时筹齐融资资金		√	
	7	设计选择不当，项目达不到预计效果；		√	
	8	设备购置风险		√	
	9	原材料和劳动力供应		√	
	10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	
	11	完工和质量风险		√	
	12	试运行风险		√	
	13	抗负荷冲击风险		√	
	14	生产量风险	√	√	
	15	特许经营者能力欠缺风险		√	
	16	运营维护成本超支		√	
	17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提高	√		
	18	水质不达标		√	
	19	运营安全		√	
	20	运营效率低		√	
21	环保风险		√		
移交风险	22	设备质量风险		√	
	23	资产达标风险		√	
	24	资料齐备风险		√	
系统风险	25	通货膨胀风险		√	
	26	利率变动风险		√	
	27	不可抗力风险		√	
	28	法律政策变更风险	政府可以把控的政策变更风险		
			政府无法把控的政策变更风险		√
	29	特许经营者变更风险		√	
30	政府方变更风险	√			

6、其他要求详见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第五章 股东协议

本股东协议（“本协议”）于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 （1）【中标人】一家在中国法律项下成立及存在的【性质】企业（“甲方”）；
- （2）一家在中国法律项下成立及存在的国有独资公司（“乙方”）。



序 言

(A) 甲乙双方拟在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股 95%，乙方持股 5%。

(B) 甲方、乙方、南乐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下称“住建局”)已经于本协议签订之前草签了《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一体化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下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本协议成立的公司将与住建局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C) 各方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一般条款

1.1 除本协议在别处另行定义或者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 之外，本协议（包括以上的序言）中所使用的以下词语 将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指（项目公司），为各方拟根据本协议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指登记机关发出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的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高级行政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高效运行所需的其他人士。

“适用法律”指中国，或其任何部份（不含港澳台），或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拥有管辖权的法定机构、人士，所制订的任何适用的全国性或地方性（包括市级）法律、法规、法例、法令、条例、附属法例、规则、规章，或所作出任何批准、同意、许可、执照或授权（包括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执照或授权上所附有的任何条件）。

1.2 (a)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除非出现相反意图，否则在本协议中，凡提及：

(i) “月”作为期间表示时，应指由一个公历月份的某一日开始至下一个公历月份的相同数字之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该期间届满之月份无相同数字之日，该期间应在该公历月份的最后一日届满）；

(ii) “人”应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机构；

(iii) 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合同或协议应包括不时就本协议的每一被允许变更或补充以及被修改、变更或补充的该等文件、合同或协议；

(iv) 任何法规或法律规定应包括修改或取代（或者已修改或已取代）其的任何法规或法律规定，并包括在任何该等法规项下制定的任何从属立法。

(b) 标题仅方便参考之用。

第 2 条 合同各方

2.1 本协议的各方如下：

(a) 甲方：（中标人），一家在中国法律项下成立及存在的企业，其法定地址为[]，其法定代表人为[]；职务为[]

(b) 乙方：（ ）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及存在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其法定代表人为[]；职务为[]。

第 3 条 公司的成立

3.1 各方同意在南乐县设立一家公司，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出资不分享利润分红，不承担经营亏损。

3.2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项目公司）

公司的法定地址：

3.3 上述名称和地址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公司改组、变更或经营期限届满时，应分别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和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变更或注销。



3.4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对其有约束力的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4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4.1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灵活运用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依靠各方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满足本项目给水厂、污水厂维护的需求，在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各方获得合理经济利益，为地方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4.2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包括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及供水管网），提供相应厂站的运营和维护服务。

4.3 各方同意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5条 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向乙方保证及承诺如下：

(a) 甲方已从其董事会、股东及主管的监管部门（如需要）就以下事项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 (i) 成立【项目公司】；
 - (ii) 向【项目公司】及时出资；
 - (iii) 使甲方能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 (b) 甲方具有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所需的法律权利、授权及资源。

5.2 乙方向甲方保证及承诺如下：

- (a) 乙方已从主管的监管部门就以下事项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 (i) 成立【项目公司】；
 - (ii) 向【项目公司】及时出资；
 - (iii) 使乙方能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 (b) 乙方具有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所需的法律权利、授权及资源。

5.3 由甲方在第 5.1 条或由乙方在第 5.2 条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解散为止。

5.4 各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为公司的筹备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在公司成立后，经双方审核同意，由公司承担。如甲乙双方已代垫相关费用，经董事会通过后，由公司偿还给代垫费用的一方。

5.5 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违约方违反在第 5.1 条或第 5.2 条的任何保证和承诺而对守约方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开支或任何责任。

第6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

6.1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人民币）。

6.2 甲方应以人民币元（人民币 元）的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55%）作为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6.3 乙方应以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的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5%）作为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6.4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以下每一项条件未被满足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就各自在注册资本的出资部分出资：

- (a) 各方已正式签署本协议；
- (b) 本协议已根据适用法律获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如需要）；及
- (c) 截至并于出资日，本协议 5.1 条和 5.2 条的陈述和保证为正确的。



各方应按照其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或者双方商定的更早时间将注册资金划入公司所在地约定账户。

6.5 公司成立后，因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可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或贷款融资的方式解决。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各方有权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如果任何一方不愿按其届时的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经南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南乐县住建局同意，本协议其他方可以优先认缴该方应该认缴的出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做相应调整。

6.6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融资由甲方解决，若贷款不能足额如期到位，则由甲方负责补足，确保项目融资资金的稳定性。

6.7 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7条 分支机构

7.1 公司可按照适用法律成立分支机构，但须依据公司章程批准。

第8条 每一方的义务

8.1 甲方的义务包括：

(a) 负责协助办理成立公司所需要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本协议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等；

(b)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c)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融资；

(d) 严格履行《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e) 向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需要时协助公司招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工人及其他雇员；

(f) 保证其向公司委派的董事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

(g) 协助公司获得按中国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h) 向公司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

(i) 同意公司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提出服务费标准调整申请；

(j) 处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8.2 乙方的义务包括：

(a) 负责协助办理成立公司所需要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本协议、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等；

(b)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c) 严格履行《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d) 协助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e) 协助公司获得按中国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f) 保证其向公司委派的董事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

(g) 同意公司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提出服务费标准调整申请；

(h) 处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9条 董事会

9.1 公司首次股东会确定公司董事会成立相关事宜。

9.2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四名董事，由乙方委派一名董事。出资结构调整时，董事会结构相应调整。

9.3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每名董事的任期为5年。

9.4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济性裁员计划；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借款等方案；
- (l)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c）、（f）、（g）、（i）、（k）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董事成员表决通过，其他普通事项过半数表决通过即可。

9.5 亲自或以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就提交会议审议的任何事项拥有一票投票权。

9.6 涉及生产安全、突发事件、重大项目建设等董事会议题，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

9.7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和章程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由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四人以上通过。

9.8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9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以下规定召开：

(a) 董事会首次会议应在成立日后 1 个月内举行。此后，董事会每年最少举行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b)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5 天发出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经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c) 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任何董事应书面委托（载明委托权限）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无故不按约定时间参加董事会会议，应视为已出席该董事会会议；但在计算投票结果时，仅应计算亲自出席或者已经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的投票。

(d) 董事会可不召开会议，而通过由所有董事签署书面决议作出决定。该书面决议应与作出该等决议所正式召开、组成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且该决议应在最后一名董事签署之日生效。

9.10 董事履行其董事职责时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与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9.11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各项文件，并对董事会会议做出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草稿应在会议结束次日由董事会秘书发至所有董事。如任何董事希望修改记录内容，应在收到记录草稿当日将修改意见书面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三（3）日内将会议记录定稿（一式三份）发至全体董事，董事应在收到后二（2）日内签署并交回公司。甲、乙双方和公司应保存会议记录一份。

9.12 为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董事会应遵照适用法律和财务规定制定内部分级控制和财务授权授信审批制度。

第 10 条 经营管理机构

10.1 公司采用以下管理机构：

(a)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

(b)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任期三（3）年。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或称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余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10.2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

10.3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h) 批准公司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改或修订，代表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i)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总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0.4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10）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10.5 公司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

10.6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不得参与其他公司对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公司职务。如确有事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 11 条 监事会

11.1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11.2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1 名，另一名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余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3 监事会的法定人数应为 3 名。监事会会议仅在亲身或通过委托人参与会议的所有监事达到法定人数时方可有效举行。

11.4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11.5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e)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11.6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时，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同时送达监事，以便其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1.7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1.8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通过。

11.9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2 条 股东会会议

12.1 股东会应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议为公司权力机关，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为公司股东会成立之日。股东会应在成立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于公司的所在地召开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甲方召集并主持。在首次会议上，股东会应当确定公司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及其报酬事项。

12.2 股东会议应具有下列权力：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济性裁员；
-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权对股东之外其他方的转让作出决议；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更换；
- (l) 决定公司成立分支机构；
- (m)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 (n)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会职权中按照公司法要求执行。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12.3 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12.4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表应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如各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各方代表磋商结束后三十（30）日内股东会仍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适用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

12.5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的股东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临时会议的召开建议一经提出，董事会应向每一方发出不少于 15 日的提前书面通知后，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召开股东临时会议。

12.6 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12.7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 13 条 劳动管理

13.1 公司的人事和劳动管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股东会及董事会制定的有关政策。

13.2 公司依法承继转让资产涉及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公司在五年内不得进行经济性裁员。

第 14 条 税务、财务、审计及利润

14.1 公司应根据税法和其他的适用法律缴纳各税项以及享有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待遇。



14.2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4.4 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

14.5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4.6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7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14.8 公司应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提交经过审计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14.9 公司应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进行年度审计的费用应记为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的一部分。

14.10 甲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第 15 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

15.1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但受公司与代表南乐县人民政府的（ ）签订的《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年限的制约。在合资期限内，合资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与任何单位签订有损公司的协议、合同。

15.2 经一方提议，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变更合资经营期限。

15.3 如发生下列情况，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应促使股东会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议：

(a) 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b) 甲方无力偿付债务或进入破产还债程序，或在非正常经营的情形下被指定接收人，或停止营业；

(c) 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或对该权益设置担保权益；

(d) 公司全部资产或任何重要资产被政府机构依法征收、征用；

(e) 因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情况或后果已严重妨碍公司的正常运营，并且双方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3)个月内找到恰当的解决办法；

(f) 中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任何可终止本协议的原因。

15.4 如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终止，公司股权由双方依法处理。

15.5 如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满前提前终止，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到提前终止补偿款后，公司股权由双方依法处理。

第 16 条 本协议的修改

16.1 对本协议或其任何附表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签署关于此等修改的书面协议方可生效。如需经审批机构批准，则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 17 条 公司的解散

17.1 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公司可依照适用法律和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

17.2 公司解散时，按《 项目施特许经营协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 18 条 股权转让

18.1 未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8.2 除第 18.4 条规定的情形外，

(a) 一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b) 一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向另一方股东书面通知第三方购买的条款和条件。另一方股东如果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答复或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其已同意该等转让。

18.3 一方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转让方应向公司退回并注销出资证明书,公司应发给受让方新的出资证明书。

18.4 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或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完成后,公司应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8.5 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需符合《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

18.6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定,必须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需在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19.1 如因一方的原因致使全部或部分的本协议不能被履行,该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反本协议,每一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各自的责任。

19.2 任何一方应负责赔偿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其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9.3 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对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该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9.4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直接损失。

19.5 如果一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任何其它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对其未能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19.6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意欲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9.7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起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19.8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原因,除非该方行为构成故意严重不当行为。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如果因疫情、地震、台风、洪水、海啸、闪电、火灾、罢工、战争、暴动、核爆炸或不在各方控制范围内且不可预见(或如能预见但不能避免)的任何其他事件(以上每一事件称为“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或被严重削弱,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和证明文件(若由甲方提供,须经有关的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向另一方解释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的原因。

20.2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当地公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就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持续出具的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应暂停,且各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及透过相互协议,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豁免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本协议。

20.4 任何一方不得仅以不可抗力事件为原因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0.5 任何一方不应为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各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 21 条 管辖法律

21.1 本协议的订立及其有效性、解释及履行以及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中国法律未规定的事项应适用国际惯例。

第 22 条 争议的解决

22.1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或其实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或索赔应先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22.2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的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约。

22.3 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可以与下述文件项下产生的争议合并提起诉讼：

- (1)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 公司章程。

22.4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有无争议的且双方能够履行的规定。

第 23 条 语言

23.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应有[]份正本。

第 24 条 保密及不竞争

24.1 每一方应视由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属书面或口头的，技术性或非商业性的）为机密。除非经该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因适用法律、任何国际证券交易所的条例或公认的程序惯例所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全部或部分的该等文件或信息，亦不得用其他方式传达全部或部分的该等文件或信息，但为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的目的除外。

24.2 一方有权将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所需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向其任何雇员、顾问和承包商披露，但不得促使或允许上述任何人士披露已向其提供过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但为了履行上述义务所可能需要的除外。

第 25 条 合同的效力和其他事项

25.1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双方签订的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视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协议由各方的法定或授权代表在[]签署，并自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日期起按照其条款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5.3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公司执 份，公司注册机关备份 份，南乐县住建局执 份，南乐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执 份，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年 月 日



前言：

本协议于 2022 年月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正式签署：

甲方：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南乐县人民政府（下称“南乐县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其住所为 ，法定代表人为。

乙方：（下称“乙方”或“项目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法定代表人为。

鉴于：

南乐县人民政府为促进南乐县产业集聚区经济健康发展，决定实施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并以 BOT 的运作方式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提供污水处理及供水服务。

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时乙方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因此中标特许经营者将代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待乙方正式注册成立后，将由乙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第 25 号令）和河南省《关于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本工程”	指河南省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
供水项目	在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建设一座水厂，近期工程 3 万 m ³ /d，远期工程 5 万 m ³ /d，含厂区外 3km 管网；向南乐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用户提供用水，包括：取水泵站、输水管网（原水）、净水厂、进户总水表等，含取水口 1km 管网和 2km 配水管网。不包括污泥等固废最终处置。
污水项目	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新建一套 3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收集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不包括污水厂污泥、浮渣等固废最终处置。
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是指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水项目和污水项目
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处理服务费	是指供水项目的自来水费和污水项目的污水处理费
特许经营权	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项目和污水项目、向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向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	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的 30 年期间，可根据本协议延长。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提供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企业用水的供水服务及用水企业的污水处理服务。根据《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规定的产业集聚区的规划范围。
“社会资本方”	是南乐县人民政府以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河南省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的项目投资人。
项目公司	指以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的项目投资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项目设施”	指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项目所有的处理设施、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其他资产及其附属设施。
批准	指乙方需从政府获得的为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认可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中国法律法规	指现有的和将来不断修订的公开发布并实施有效的中国国家和地方的适用法律法规。
法律变更	指（a）在本协议签订日之后，任何中国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或（b）在本协议签订日之后，某一政府部门对任何批准的颁布、延期、或修改附加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导致对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和乙方的经济利益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南乐县政府授权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日。
开工日	乙方接到甲方（监理单位）的开工通知后，开始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乙日正式开工建设之日为“开工日”
完工日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计划开始运营日	指双方确定的、预计供水工程可以开始运营的日期，即 年 月 日。
开始运营日	指乙方在最终完工日向甲方发出供水项目和污水项目已准备就绪可以开

	始运营的书面通知中明确之日。
商业运行日	即开始运营日
建设期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至完工日止的期间（含本日），建设期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运营期	指自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日止的期间（含本日）。
环境污染	指与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法令不符并不被允许的任何空气污染、地面污染、本项目所在场地的地表、地下或周围的水体污染以及其他方面的污染。
融资文件	指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初始投资者或任何其他参股者的认股书或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融资机构	指将为本项目提供资金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融资完成	指乙方签署并向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的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有关融资文件及其它证明文件，用以证明乙方为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股本资金和债务资金已经到位，或已完成融资手续，随时可以提用该等款项。
不可抗力	具有第 14.1 条所确定的含义。
政府/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河南省或南乐县政府及其任何下属部门，以及对乙方、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河南省或南乐县政府的任何部门、机构、组织、代理机构。
项目文件	指本协议（包括附件）、建筑承包协议、设备及材料供应协议、股东协议、章程、融资文件及其他与本项目的开发、投资、融资、建设、设备采购、安装、测试、运营及维护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	指大部分中国的污水处理服务企业对于同类设施采用或批准的惯例、方法及做法（包括其所采用的国际惯例、方法及做法），在按照已知事实或做决策时通常应了解的事实进行合理判断的过程中，上述惯例、方法及做法应随时以符合法律、法规、可靠性、安全性、环境保护、经济而快捷的方式达成预期的结果。就本项目而言，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 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设施并处理紧急情况。 由知识丰富且受过培训和富有经验的人员适当使用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保护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保证本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调试，以保证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为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压力、湿度、温度、化学含量、工作电压、电流、频率、旋转速度等的限制要求。
场地	指本项目所占且乙方拥有其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权利的场地。
违约	指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不行为或不可抗力。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2 解释

1.2.1 解释规则

(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5) 本协议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1.2.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 (3)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4)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项目协议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 (6)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7)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 (8) 所指的协议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 (9)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二章 协议的应用

2.1 一般规定

2.1.1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本项目经营行为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协议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之一。

2.1.2 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资或合营关系。

2.1.3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2.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1) 本项目已经由南乐县人民政府批准立项；南乐县人民政府已通过关于同意《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 (2) 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4)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并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优惠待遇或优惠政策。
- (5) 对双方为本协议或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或协助乙方取得；对乙方为本协议、服务协议或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所签订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甲方不应无理拒绝或给予及时批准。
- (6)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 (7)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应协调产业集聚区内自备井于 年 月 日之前全部关停（除特殊企业用水）以保证供水项目满负荷运营。

2.3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本协议。
- (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4)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导致乙方无法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 (5)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协议、融资文件项下融资完成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



协议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协议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

(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7) 接受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的监管。

2.4 对违反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被视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其中赔偿的损失是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协议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3.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南乐县政府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占且排他的权利，包括：

(1)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处理服务费。

(2)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自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根据园区发展和入园企业的实际需求，乙方对产业集聚区的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建工程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向使用者收费，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将扩建工程设施无偿（10.12 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移交费用除外）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满时，乙方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无偿（10.12 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移交费用除外）、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第十五章的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

(4) 在项目合作期和合作范围内，项目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即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开发区）范围内污水处理和供水服务优先保证项目公司进行处理的权利。如合作期内污水规模和供水规模超出本项目规模范围以及南乐县产业集聚区范围扩大的，由政府方决策，中标特许经营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政府协调园区内企业逐步按计划有序关停自备井（特殊行业用水除外），以保护特许经营者的权利。

3.2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应为 30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即从 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3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项下所有财产、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

3.4 抵押与质押

(1)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质押本项目的收费权，前提是这种抵押或质押不得损害甲方已经在先取得的合法权益，并须事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乙方的该等申请，甲方将有权利同意或拒绝。

(2) 除了为本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以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设备。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改变本项目场地的用途。

3.5 特许经营权下公用设施的使用

(1) 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及以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协助乙方取得所需的公用设施，但与该等规定的公用设施的联接费用以及因使用该等公共设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将自费负责本项目场地规划红线以内的协议规定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项目公司

4.1 经营范围

本项目经营范围包括污水管网铺设及维护、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维、污水处理、供水工程建设、供水配水管网铺设、项目运营维护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2 股东及出资

本项目总投资 26648.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59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4.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7.41 万元。

暂定资本金比例为 20%，项目融资比例为 80%。

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5%和 5%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分红。



4.3 融资责任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由乙方以资本金加融资方式解决，如遇项目融资机构提高融资比例，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方股东负责解决。

第五章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5.1 特许经营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南乐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东西两片区，其中东部片区东至县道吴黄路以西，南至南林高速以北 300 米，西至郭庄与刘庄两村中心道路，北至 341 国道以及 341 国道以北 300 米，规划面积 6.68 平方公里。西部片区北至北外环路，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谷杨路，规划面积 12.8 平方公里。特许经营者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5.2 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 万吨/天，包括厂区外 3KM 的管网。不包括污水厂污泥、浮渣等固废最终处置，详见服务范围红线图附件。

新建给水厂，设计规模为 3 万吨/天，包括取水口 1KM 管网和配水管网 2KM，合计 3KM 管网。不包括污泥等固废最终处置，详见服务范围红线图附件。南乐县产业集聚区现有各企业合计用水量约 2 万吨/天，未来三年预计增加用水量约为 1.7 万吨/天。甲方应协调园区内企业自备井要逐步关停（除特殊企业用水），以保证新建给水厂满负荷运营。

第六章 项目用地

6.1 土地使用方式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以划拨形式无偿提供项目公司使用项目范围内占用土地。若随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土地使用方式发生改变并产生相关费用，应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甲方应就项目公司因此支出的费用或其他成本进行等价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6.2 土地使用限制

乙方应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项目用地，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项目土地使用权，亦不能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主张或利益。

6.3 临时用地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项目设计

7.1 设计备案

设计、采购、建设的招标工作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乙方应将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和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对设计文件的批文送交甲方备案，该等备案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十（10）日内完成。

7.2 设计变更

在建设中的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对已获批准的项目设计提出改动，条件是上述改动应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的设计标准并经甲方书面批准。

在建设中的任何时间，甲方出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造价、缩短工期的目的，在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的设计标准的基础上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设计变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和损失。

7.3 乙方变更设计的权利

(1)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在工程建设进行中提议变更乙方初步设计：

- ①可减少施工图设计或项目建设、运行或维护的成本；
- ②可提高项目设施的质量；
- 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但是，该等变更不得对乙方提供污水处理和供水服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持该等设计变更提议及其充分理由的所有必要文件。

(3)甲方应于其收到该变更提议的三十(30)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该变更是否获得同意。如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批准该变更提议，应视为甲方批准该变更提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或视为的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此类变更。

(4)初步设计经甲方书面答复后，乙方应根据建设基本程序申请变更。

7.4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交审核的设计图纸的准确和完整，并对该等文件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相应责任。甲方未对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



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具体而言，乙方：

- (1) 承认甲方及南乐县相关部门所做的任何审核仅供其自身参考，甲方及南乐县相关部门不因进行审核而对本项目工程或其中各部分的工程或建设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 (2) 不可因甲方对本项目进行过审核而向第三方陈述甲方将对本项目工程或各部分的工程和建设质量负责；
- (3) 应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对本工程及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7.5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有权及时知晓项目工程设计过程中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对设计文件的变更。

7.6 赔偿

乙方应对因工程设计中涉及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对甲方的索赔、费用或损害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影响。既有的工程设计除外。

第八章 项目建设

8.1 工程建设

8.1.1 建设内容

(1)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26666.7 m² (约合 40 亩)，新增建设规模 3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和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两段式 AO 生化池、MBR 池、消毒池、巴歇尔槽、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脱水间、除臭间以及项目区配套的道路硬化、绿化、管网等。

(2) 给水厂主要包括：取水工程项目取水泵站设计规模 3.3 万 m³/d，用地面积约 1000.0 m² (约合 1.5 亩)。主要取水(建)构筑物包含：取水头部、原水输水管网(取水头部至取水泵房)、取水泵房、取水泵池等。

(3) 原水输水工程(取水泵房至净水厂)：项目输水管网采用 DN900 球墨铸铁管总长共计 1000m，单管敷设。

(4) 净水厂工程：净水厂总占地面积 533280 m² (约合 70 亩)，供水厂设计总规模 5 万 m³/d，本次一期设计规模 3 万 m³/d，采用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常规工艺。

(5) 主要水处理(建)构筑物包含：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池、平流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吸附滤池、V 型滤池、消毒清水池、提升泵房、加药间、加氯间、污泥浓缩间、综合楼、门卫、维修间、综合仓库以及项目区配套的道路硬化、绿化、管网等。

8.1.2 建设内容分工

中标社会资本方具备项目实施资质要求的，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实施，不再另行招标。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由甲方组织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

乙方应将供水工程及污水工程的建设发包给中标社会资本方。

8.1.3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地详细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进度报告不包括第 8.3.2 款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量控制计划。

8.1.4 建设延误

(1)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

- ① 第 14.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②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场地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③ 由于南乐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迟延审批而造成延误；
- ④ 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
- ⑤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2)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① 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 ②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③ 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 ④ 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迟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如果一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



延误，另一方可要求该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8.2 工程施工

8.2.1 开工通知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监理单位）的开工通知后十（10）日内，开始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乙方正式开工建设之日为“开工日”。

8.2.2 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8.1.1 条负责项目建设，并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在不限制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的责任如下：

（1）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①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 ②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③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2）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3）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政府的有关标准；

（4）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5）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商、监理公司等）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副本；

（6）确保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7）乙方应负责完成或向他人发包项目的建设，包括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

8.2.3 甲方的主要责任

（1）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乙方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2）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3）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协助乙方获得第 8.2.2（4）款所述的批准。

8.2.4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方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有权通过内部招标方式自行组织项目的设备采购工作，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承包商。

8.3 施工注意事项

8.3.1 建筑工程的质量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或者如没有上述规定，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新型的且保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8.3.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并由乙方和工程监理公司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乙方应不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在不影响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设备供应商和工程监理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第 8.3.1 款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8.3.3 施工人员

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在建设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建设的的所有施工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概要，以便获得甲方的审核备案。

8.3.4 图纸及技术细节

在完工日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十（10）份项目工程的完工图纸及设计，以及甲方要求的十（10）份有关本项目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招标程序选择设备供应商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澄清等文件；
- （2）项目工程的施工文件和完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 （3）所有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4）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8.3.5 造价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项目总投资

计划不应超过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总投资报价。

8.4 监理

甲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8.5.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10)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备案：

- (1) 委托设计合同；
- (2) 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3)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和详细的工程建设计划；
- (4) 招标选择分包商的招标文件（如有）；

8.5.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人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3)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8.5.3 有关检查的资料

(1)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 12.2 条的保密规定。

8.5.4 不免责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8.6 性能测算

8.6.1 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在出具初步完工通知后，进行初步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初步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未对初步完工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初步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初步性能测试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8.6.2 初步性能测试完成之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一份报告，列明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

8.6.3 如果供排水一体化项目设施未通过初步性能测试，乙方必须：

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符合情况；

至少提前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重复初步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初步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8.6.4 以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适用法律完成项目工程各项验收为前提，在甲方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按测试结果被视为满意（或认可）之后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有关完工检查的日期和时间（完工检查日期应在发出初步完工通知工作日后）。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完工检查，但如果甲方未对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完工检查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完工检查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8.6.5 只有在以下各项均已发生之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供水工程或污水工程）可以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

甲方已发出允许供排水一体化项目通知；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已收到或放弃收取以下各项：

运营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均充分有效的书面证明；

证明运营保险完全有效并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证明的复印件；

乙方已签署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化学品和零件供应合同的书面证明。

8.6.6 在开始试运营日后日内，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最终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最终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不提出书面反对，或未作回复并且在通知的最终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最终性能测试也可在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8.6.7 在完成最终性能测试且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有关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收到前款所述报告后，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表示最终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并发出最终完工证书，或认为与报告中所述的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未在收到报告后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上述不符合通知，则最终性能测试结果视为符合本协议要求。

8.6.8 如果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未通过最终性能测试，则乙方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来补救不符合情况，并应在至少提前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重复最终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的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8.6.9 如果最终性能测试符合本协议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但甲方不按照发出最终完工证书，则最终完工证书在上述工作日期满时视为发出。

8.6.10 如果甲方①检查和验收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材料、机器或设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②颁发允许供排水一体化项目证书；或③颁发最终完工证书，这些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对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的设计和建设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6.11 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最终完工后，乙方应当将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外所受工程影响的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恢复到工程施工前的相应状态；乙方不能实施的，甲方可指定机构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6.12 在最终完工日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并按照适用法律归档）：

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有关的图纸（包括打印件和电脑磁盘）一式三份；

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随机图纸、文件、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一式三份；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一式三份。

第九章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9.1 运营与维护

9.1.1 乙方的主要运营责任

（1）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从污水处理厂、供水厂运营之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提供供水服务，但第 9.3 条下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除外。

（3）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泥必须达到规定的脱水标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场地，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5）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行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应在中长期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文件报送甲方备案。

（7）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

①始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

②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污水出水水质标准、供水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供水服务；

③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9.1.2 运营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厂、供水厂的运营维护手册(下称“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造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同时应列明污水处理厂、供水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备案。

9.1.3 未履行维护义务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则甲方可就乙方的该等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能就其上述违约迅速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该等费用可由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款项，但是需将所发生的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2)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为此目的进入项目设施场地。甲方应确保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完成工作。

9.1.4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防火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9.1.5 对项目设施的检查

甲方或南乐县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员或授权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该等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运营标准

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
1	CODcr	mg/L	≤500
2	BOD5	mg/L	≤10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65
5	TP	mg/L	≤6
6	TN	mg/L	≤85

在进水水质未达标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调整相关收费标准。

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现有项目相关文件的批复意见和一期工程的排放标准，本扩建工程处理后排水水质仍执行地表水IV类水标准（总氮除外），本供排水一体化的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出水水质
1	CODcr	mg/L	30
2	BOD5	mg/L	6
3	悬浮物 (SS)	mg/L	1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1.5
5	TP	mg/L	0.3
6	TN	mg/L	15
7	石油类	mg/L	0.5
8	硫化物	mg/L	0.5
9	挥发酚	mg/L	0.01

供水厂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质要求，如因进水水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导致出水水质未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在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三十 (30) 日，应向甲方提交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二 (12) 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七 (7) 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的意见修改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2)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十五 (15) 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开始与结束时间、预

定持续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乙方所申请的计划内暂停服务起止时间与经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一致，甲方应当批准乙方的暂停服务申请。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3）如乙方因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应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和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如乙方申请的暂停服务时间表不影响公共利益，甲方应当批准乙方的暂停服务申请，但乙方应采纳甲方有关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4）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5）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①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②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③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量、供水量；
- ④恢复污水处理服务、供水服务的预计时间。

9.4 计划外暂停服务

（1）乙方必须制定因意外事故造成暂停服务的紧急预案并报甲方批准，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两（2）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3）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4）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5）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不属于乙方责任。

9.5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9.5.1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四（4）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应制订其会议制度、保存会议纪要。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分别由甲方和乙方的成员每年轮换担任。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批准。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相关费用（除甲方人员工资外）由乙方承担。

9.5.2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将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中所涉及双方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对争议进行调解。这些事项应包括：

- （1）协调双方在本项目的运营方面各自的程序和过程；
- （2）协调计划检修停运；
- （3）双方影响本项目安全的事项；
- （4）指定常设专家组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
- （5）审议和修改安全保护计划并报甲方批准；
- （6）双方同意共同协调的其他事项。

9.5.3 决议的效力

双方应要求其在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诚信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所涉及的事务。双方同意尽其合理的努力在乙方的运营、维护中配合该委员会的决定。符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的行动应被认为是符合本协议条款规定的。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9.6 中期评估

9.6.1 评估周期

中期评估为每五年一次，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算。

9.6.2 评估小组

中期评估由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发起，组织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



9.6.3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

- (1) 确认本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 (2) 评估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
- (3) 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9.6.4 评估报告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特许经营协议的建议。

9.6.5 评估结果处理

- (1)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
- (2) 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协议修改建议被采纳，则协议双方应在甲方的主导下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修改，修改的协议条款在随后的特许经营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 (3) 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甲方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9.7 融资

9.7.1 贷款的偿还

乙方在申请银行贷款时，应与贷款银行商定出详细的贷款偿还计划。该计划应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及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二年使乙方不再有任何固定资产贷款债务。

9.7.2 担保的取消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二年，乙方应取消第 10.1 条规定的移交资产上存在的任何担保，以保证上述资产在移交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第十章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

10.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完好、无偿（10.12 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移交费用除外）移交：

- (1) 乙方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①项目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 ②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③乙方在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另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 ④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 ⑤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 ⑥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 (2)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 所有与上述移交范围内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10.2 移交委员会

(1) 不迟于特许经营期结束前二十四(24)个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应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委派。

(2) 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3) 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不迟于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 ①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 ②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③债权、债务资料；
- ④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⑤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 ⑥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4) 移交委员会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大修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5) 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0.3 移交前大修

(1) 乙方应和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移交日十二(12)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

(2) 移交前大修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不应超过按照国内行业规定和惯例计提的当年大修费用。

(3) 通过移交前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5%、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如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进行移交前大修,视作乙方违约,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指定机构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移交验收标准

(1) 对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寿命要求

①在所保证的使用寿命内,接入点设施应能保证引入所需流量,构筑物稳定、强度安全,变形符合规范要求。

②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③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④移交后的接入点设施、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的生产及辅助生产及附属建(构)筑物寿命应不小于为自移交日起的五(5)年。

(2) 对设备、运营参数的要求

①总体要求: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仪器(仪表)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产品;如为已淘汰产品或剩余寿命不足三(3)年的,需要更新。

②大型专用设备需经大修后移交,且大修专用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设备说明书要求。

10.5 备品备件

(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10.12 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移交费用除外)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污水处理厂、供水厂正常生产一(1)个月所需的原辅材料、药剂和混凝剂,以保证移交后项目设施不间断运行。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商处取得的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2) 乙方应向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3) 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0.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10.12 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移交费用除外)移交给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0.7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全部无偿(10.12 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移交费用除外)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自己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0.8 人员和人员培训

(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向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为了实现移交的平稳过渡,乙方原则上将全体雇佣职员推荐给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以供聘用,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将择优录用。

(2) 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

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0.9 合同的转移

(1) 移交时，乙方应将与其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合同等合同转移给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2)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于移交日之前其在该等合同项下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付款义务，接收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承担。

(3)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于移交日之前其在该等合同项下应履行但未履行的其他义务，接收方应继续履行。如需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为接收方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接收方承担。

10.10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0.11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该等风险由甲方或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承担，但该等风险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2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0.13 缺陷责任保证

10.13.1 移交资产状况

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应符合移交委员会制定的并经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认定的移交标准。

10.13.2 缺陷责任期

乙方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内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在此期间乙方负有对项目设施的土建工程和机器设备进行保修的义务，但因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造成的损坏和正常磨损除外。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土建工程质量承担终身保修责任。但正常磨损和因使用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除外。

10.14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自移交日起，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1) 根据县政府授权，负责本项目的考核和监管。
- (2) 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各项资产，均归甲方所有。
- (3) 有权在项目合作期内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过程进行监管，检查本项目施工状况、资金使用状况、安全、质量等情况，以及乙方在运营期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等情况，对于不符合本协议的，有权责令限期纠正或提取履约保函。
- (4) 发现乙方在融资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融资行为。
- (5) 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 (6) 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经营成果进行定期评估，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布，方便社会公众对项目进行监督。
- (7) 应及时将绩效考核标准、过程、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 (8) 在合作期届满后，有权无偿(10.12 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移交费用除外)取得本项目下的各项设备设施，提前终止的除外。
- (9)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须与乙方友好协商并同意，并按照本协议支付补偿款项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11.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1) 甲方提供乙方融资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相关手续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手续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
- (2) 甲方保障乙方对各项目运营权的独占性、排他性、运营期内持续有效性、完整性。
- (3) 负责协调乙方与南乐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及时获得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过程中需要获得的相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审批、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施工许可证等。需依法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项目核准或审批等手续的，有关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应当简化审核内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 (4) 负责及时向乙方依法提供项目用地，使该场地能够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之目的被使用，并负责将本项目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协调项目施工需要的临时道路所征用的临时用地。
- (5) 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给予配合，包括进场道路、协调提供供水、排水、供电、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等设施以及施工相关需要的地下管线分布图，匹配本项目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6) 及时通知乙方与其交接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和项目资料。
- (7) 受理公众投诉，在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时，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紧急情况排除后应当立即将运营管理权交还给乙方。
- (8) 不得干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以及乙方日常内部管理、决策等经营运营情况，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在南乐产业集聚区范围内，配合乙方逐步关停企业单位自备井，特殊企业行业不能关停的除外。
- (10) 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归其所有但乙方明确声明系项目运营所需的资产、设施、设备上设施进行出售、抵押等任何设置权利限制的行为。
- (11) 应行使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11.3 乙方的一般权力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开展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2) 按照约定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 (3) 有权就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仍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申请免于履责或减免相关责任。
- (4)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 (5) 在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 (6) 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减免和优惠政策。

11.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1)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应按约定履行项目资本金的出资义务，保证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
- (2) 乙方应按照融资计划进行融资，确保融资到位。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且不得在此资金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出租、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 (3) 在合作期内，应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谨慎惯例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 (4)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投资和工程管理能力和管理、技术、财务人员；承担本项目所需的项目申报审批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
- (5)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进度，并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情况的需要进行协调，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其他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6)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申报事项，有义务满足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协议及相关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 (7) 应自行购买合理的建设期和运营期保险，并在合作期内保持各项保险持续有效。
- (8)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保函持续有效。
- (9)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 (10) 在项目合作期内，接受和配合甲方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抽查、考核和评估，接受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 (11) 承担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责任，不因其将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工作发包或另行委托或经政府审查而被减轻或豁免。
- (12) 在合作期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有义务在能力职责范围内维护当地公共环境和安全，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扬尘、噪音及空气），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经营权或归属于项目公司的资产进行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



移所有权或使用权，亦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权利。

(14) 项目合作期满，乙方负责将项目设施、土地等所有工程及权益完好无偿（10.12 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移交费用除外）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各项移交的资产应符合有关协议里约定的标准，且应确保移交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

(15) 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示范项目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16) 乙方应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并持续提供污水处理、供水服务，保证污水、供水水质应符合规定并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管网维护。

(17) 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甲方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包括：

- ①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②供水、污水水质的检测报告；
- ③设备状况和定期检修的报告；
- ④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⑤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18) 乙方应遵守在适用法律中规定的健康和标准。乙方被视为始终充分了解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各项国家和地方健康安全标准。

(19)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并接受行业管理。

第十二章 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12.1 法律变更

12.1.1 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进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污泥排放方式和地点的变更等，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进行申请。

12.1.2 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进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污泥排放方式和地点的变更等，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要求改变本协议的条款或通过协商特别补贴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乙方在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中应包括明确表述因这种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合理的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的对待这种变化的方式。如果本条所指的费用的增加包括资本支出，乙方应为相应事项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资金。

12.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协议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1)日之后的十(10)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2.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①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 临时接管

13.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拒绝整改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3.2 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二十（20）日内组织听证。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五（5）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13.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须同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供水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3.4 经乙方纠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13.5 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旱灾、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及传染性疫情；
- (3)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的政府命令；
- (6) 考古或文物保护等。

法律变更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4.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 (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①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另行约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 ②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13.7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2) 因14.5(1)(b)款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

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章 履约保证

15.1 建设期履约保函

鉴于乙方在建设期内需承担本项目建设义务，为了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前述义务，乙方须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向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以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建设义务时，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提取保函，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后三十（30）日内补足。如乙方未能予以及时补足，且在经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两（2）次催告仍未能补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5.1.1 金额与有效期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该份履约保函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最终完工日止。

如乙方在此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形的，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最终完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解除乙方在建设期履约保函下保证金额并向乙方退回保函。甲方或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时退回保函的，应按保函金额每日【0.3】%支付乙方违约金。

15.1.2 保证范围

乙方在建设期内的建设义务，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程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及设备安装等。

15.2 运营维护保函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项下的服务，乙方向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合作期限的运营维护担保。如发生运营维护保函被提取事项的，乙方应在提取后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或重新提交同等金额的运营维护保函。

15.2.1 金额

年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15.2.2 有效期和替换

乙方所提供的每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

第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应当于开始运营日后十天内，由乙方向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每份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按照规定第 15.2.1 条规定的金额向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下一运营年度的运营维护保函。

15.2.3 最后一期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按照上述第 15.2.2 条提交的最后一期的运营维护保函担保至特许期满（提前终止）后的移交日届满。如乙方在此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形的，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本项目特许期满移交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解除乙方提交的该份运营维护保函的相应数额并向乙方退回保函。

根据本协议第十六章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规定延长或缩短。

15.3 移交维修保函

在距特许期满后的移交日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向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作为移交维修担保，该移交维修保函的担保有效期为缺陷责任期，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如发生移交维修保函被提取事项的，乙方应在提取后十（10）日内予以补足或重新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担保；若乙方在缺陷责任期未发生违约情形的，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届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解除乙方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的相应数额并向乙方退回保函。

第十六章 协议的终止

16.1 终止的提出

16.1.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16.2.1 条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第 2.3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真实或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5)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未整改的；
-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以及其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特许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1.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16.2.1 条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第 2.2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3)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 (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6.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6.2.1 终止意向通知

- (1) 根据第 16.1.1 和 16.1.2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 (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2.2 终止通知

-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①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②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 (2) 任一方有权根据第 16.1.3 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 (3) 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16.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6.3.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6.3.2 其他

- (1)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在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 (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6.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6.4.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并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按照第 10.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在提前移交日之前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16.4.2 提前移交程序

-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控制

权和运营权。

(2) 自提前移交日起,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立即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南乐县政府或南乐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 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应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3 提前终止补偿

提前终止情况下,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补偿: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应考虑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应按照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人的本金、利息、罚息和涉及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式产生的债务的总金额补偿乙方,在任何情况下,该补偿金额应不超过按照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所做评估的评估值。

(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应考虑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应按照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人的本金、利息、罚息和涉及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式产生的债务的总金额及乙方的预期可得利润补偿乙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章 协议的转让

17.1 甲方的转让

17.1.1 转让的同意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7.1.2 除外条件

上述第 17.1.1 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条件是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2) 自生效日期起五(5)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让方之间在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①具备运营两(2)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同等规模的项目经验;
- ②注册资本金不小于乙方注册资本金;
- ③具有良好的商誉。

第十八章 项目收益回报

18.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6648.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59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4.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7.41 万元。暂定资本金比例为 20%,项目融资比例为 80%。

18.2 项目建设经营期限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周期 18 个月。

18.3 运营收益

乙方通过向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包含污水处理费用)作为项目收益来源,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负盈亏。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收费单价由非居民用水价格净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单价组成。

根据南乐县发改委乐发改【2021】85 号文件,南乐县非居民用水价格净水价为 4 元/m³。加上污水处理费单价 1.2 元/吨后,合计非居民用水单价为 5.2 元/吨(不包含水资源税)



18.3 支付原则

本项目按照使用者付费原则进行收费。政府应在整个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的特许经营期内，确保特许经营期拥有有效进行污水处理、供水服务所需的向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包含污水处理费用）的排他和独占权利，本项目使用者为产业集聚区入驻工业企业用户。

乙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服务费金额向使用者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使用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账单或付款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按年利率 9% 计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8.4 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运营费用调整周期为三年，考虑物价变化设置调价公式。

（1）调整周期

运营成本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自本项目运营之日起，若人工成本、药剂材料价格、电费三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 5% 的，特许经营者可申请调整运营维护成本。调价公式为：

（2）调价公式

$$P_n = P_{n-3} \times K$$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K 为调价系数；

$$K = a \times (L_n / L_{n-3}) + b \times (E_n / E_{n-3}) + c \times (P_n / P_{n-3}) + d \times (CPI_{n-1} / CPI_{n-3})$$

当 K 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时对运营维护成本进行调整。

a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药剂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 是电费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d 是除人工成本、药剂成本、电费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c + d = 1$ ）

L_n 指第 n 年南乐县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指第 $n-3$ 年南乐县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E_n 指第 n 年适用的药剂材料价格， E_{n-3} 指第 $n-3$ 年适用的药剂材料价格；

P_n 指第 n 年适用的电费价格， P_{n-3} 指第 $n-3$ 年适用的电费价格；

CPI_{n-1} 指南乐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指南乐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3$ 年获知的第 $n-4$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数据若濮阳市统计局未公布，则采用河南省统计局数据，若河南省统计局未公布，则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

特许经营者根据以上运营维护成本的变化，按照届时政府规定的调价流程，申请举行价格听证并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

第十九章 违约

19.1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在乙方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应依法经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造成的损失。

19.1 乙方违约情形

19.1.1 乙方一般违约

乙方发生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是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即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予以补救，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1）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建设期和运营期保险；
- （2）项目建设开工或完工时间延误或项目建设期间停工超过三（3）个月（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正当理由导致的延误或停工的时间不计入前述三个月期限）；
- （3）工程建设质量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未整改的；

- (4) 项目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被举报后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 (5) 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并拒绝整改的；
- (6) 违反绩效考核运营维护要求，给予一定宽限期补救而未补救的；
- (7) 运营期满后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移交；
- (8) 乙方未及时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闹事等影响社会稳定情节严重的。

19.1.2 乙方严重违约

乙方严重违约情形见第 16.1.1 条款。严重违约处理参考第 16 条款相关内容。

19.2 甲方违约情形

19.2.1 甲方一般违约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的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构成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干预、妨碍和影响乙方正常设计、建设和运营；
- (2) 由于政府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合法经营或经营收入受到严重影响的；
- (3)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1.2 条款的其他内容。

19.2.2 甲方严重违约

甲方严重违约情形见第 16.1.2 条款，严重违约处理参考第 16 条款相关内容。

19.3 乙方一般违约处理

- (1)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 (2)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的绩效考核标准给予相应扣分，并且根据考核结果提取履约保函。
- (3) 甲方获得本条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9.4 甲方一般违约处理

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已投入的以及预期的经济损失。

19.5 违约损失赔偿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赔偿金额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 (2) 一方违约所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费用及自身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 (3) 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守约方未能采取前款所述措施，则本应减少或减轻的损失和因守约方未采取措施而扩大的损失由守约方承担，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章 保险

20.1 购买保险的责任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协议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20.2 代为购买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20.3 需购买的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在合作期内，乙方至少应当自费足额投保下述险种：

20.3.1 财产一切险（厂房、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保险金额：根据项目设施价值及保险机构的规定足额缴纳。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

20.3.2 公众责任险

保险金额：根据项目设施价值及保险机构的规定足额缴纳。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

20.3.3 其他合理险种。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21.1 协商解决争议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适用第 21.2 条的规定。

21.2 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 21.1 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适用法律通过仲裁途径解决；或者将该争议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适用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二十二章 其它

22.1 通知

22.1.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签发各方：

甲方：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22.1.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22.1.1 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2.2 非弃权、协议文字

22.2.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2.2.2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捌（8）份，双方各执肆（4）份。

22.3 生效

22.3.1 开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甲方：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采购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商务标评审部分
- 十、响应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小写）提供相关服务，建设期_____个月 特许经营年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达到：_____，施工质量达到：_____。

1. 我方声明：

(1) 我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和财务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类似项目的综合能力，有能力并愿意负责项目公司成立后所需投资资金的融资与担保；

(2) 我方将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相关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责任并承担风险。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南乐县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质量合格；项目合作期内如国家、河南省、南乐县有颁布和更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合作期内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有不一致，按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4.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投标有效期可以延长。在有效期内，本投标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为贵方所接受。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贵方双方的合同。

6. 在上述合同最终签订以前，以我方与贵方可能达成合同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本项目相关合同和招标文件的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

8.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潜在投标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9.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采购函递交的采购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总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u> </u> 小写： <u> </u>				
采购内容及范围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 设计质量：				
建设期					
特许经营年限					
备注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由其自行约定，但约定的内容不得与下列内容相抵触。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甲方、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经联合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现就有关联合体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的地位

甲方、乙方一致决定，授权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丙方（若有）为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甲方负责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有权委派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参加投标工作将由甲方负责；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相关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

3、联合体应严格按《资格预审文件》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4、如能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的职责：负责.....，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2）乙方的职责：负责.....，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4）甲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和通知。

三、协议变更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撤回）；若今后确需变更本协议书，需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违约责任

联合体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均需对招标人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联合体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五、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能中标，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满之日止；若未能中标，本协议书自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自行失效。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协议书的份数

7.1 本协议书一式份。其中招标人贰份，联合体成员各份。

7.2 本协议经甲、乙、丙（若有）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公章)（若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因电子投标文件中无法手写签字, 上传本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五、采购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采购有效期内撤回采购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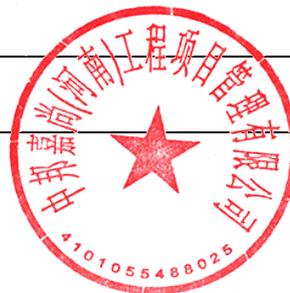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如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各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六)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七)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也需要提供)

(八)、特定资格

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附证书扫描件)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附证书扫描件)



（九）、主要人员

1 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在本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2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在本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十）、联合体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附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章。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以响应文件为准。



七、技术方案

- 1、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2、设计方案
- 3、项目投融资方案
- 4、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5、项目移交方案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p>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附相关证书、2021 年 9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九、商务标评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财务审计报告

附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方净资产为准

(3)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

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人技术实力

(5) 投标人奖项及荣誉



十、响应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郑重承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88000元）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资料无造假、隐瞒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自拟）

4、采购文件中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有，按格式及要求提供；若无，在格式后填写“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